

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081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0826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30924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0924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1004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學院實習業務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，提高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依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檢核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，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依序經院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